

麦盖提县财政局

文件

麦财振〔2024〕59号

关于拨付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博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麦盖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麦盖提县2024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的批复》（麦党农领字〔2024〕45号），现拨付你单位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博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1.054248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54248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根据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

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

健全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强化标论证审查，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紧密联农带农，充分发挥效益。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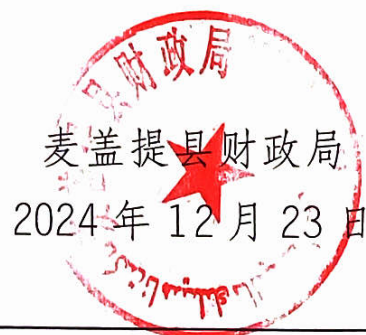
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

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的程序公告公示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中共麦盖提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麦盖提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合计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合计			1.054248	0	0	0	0	0	0	1.054248
1	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博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4248	0						1.05424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麦盖提县巴扎结米镇博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1.054248	年度资金总额：	1.054248			
其中：财政拨款			1.054248	其中：财政拨款	1.05424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